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石英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受让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友泰”）自然人股东股权及对鑫友泰进行增资投资事项（下称“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6年07月04日与鑫友泰及其自然人股东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武汉鑫友泰的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及重组的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07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6-034号）

2、本次投资经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拟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14,326万元，最终持有鑫友泰共计51.02%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6-061号）。

二、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及终止情况

1、公司发布关于本次投资的公告后，收到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发出的《告知函》，知悉荆州市公安局已对鑫友泰及股东陈宜平侵犯商业秘密案进行立案（下称“本案件”）。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标的被立案等事项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指出在公安机关未有明确结论情况前，公司将不会继续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6-061号、2016-068号）。

2、截至公告日，本案件仍处于上诉阶段。鉴于本案件审理期限较长、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本次投资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本次投资事项。

三、 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本次投资进行实际出资，公司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